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

1.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7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3.76元/股在2021年4月19日(T+2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4月1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申购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认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4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对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的要求,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两种情形(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以上,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四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后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可免于一次处罚。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或更多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 财达证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01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股票简称为“财达证券”,股票代码为“60090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代码为“730906”。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达到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中信建投证券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0,000,000.00股,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步发行数量为350,0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4月1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76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4倍,按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除以2020年每股收益计算,其中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2)19.40倍,按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除以2020年每股收益计算,其中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资本市场服务(J67)。截至2021年4月1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9.36倍。本次发行价格3.76元/股对应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2.94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定价日前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

5.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8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545.73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81,454.27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拟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金额181,454.27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21年4月16日在《财达证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6.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21年4月19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4月19日(T日)9:30-15:00。在申购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3.76元/股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申购期间内,网下投资者若以其他方式的每一配售对象按照发行价格3.76元/股填报一个申购数量,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1,590万股(申购数量须不低于540万股,且应为10万股的整数倍)。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若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完成定价、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或支付账户/账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备案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4月19日(T日)9:30-11:30、13:00-15:00。

2021年4月1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4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达到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认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1年4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申购数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50,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申购期间,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网下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与多个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的第一个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一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股票的则视同该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信用证券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行上市依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3)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1年4月21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4月21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1年4月1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4月1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十一、(五)回拨机制”。

8.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9.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 本公告仅对投资者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21年4月1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公告。

11.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关联方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申购平台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投资者管理	指	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0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10亿元
网下、网上申购日	指	2021年4月19日
CPIPI	指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0,000,000.00股,本次发行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50,0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下网上回拨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三)发行价格和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7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4倍,按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除以2020年每股收益计算,其中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2)19.40倍,按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除以2020年每股收益计算,其中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8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545.73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81,454.27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拟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金额181,454.27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21年4月16日在《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1年4月1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4月1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100倍以上但低于150倍(含)的,回拨比例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若网下申购不足,则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4月20日(T+1日)在《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017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500,000,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达到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本次发行将于2021年4月19日(T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 and 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实施。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7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4月1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4月1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申购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认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4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投资者应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4月9日(T-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 本次发行价格为3.76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资本市场服务”(J67)。截至2021年4月1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9.36倍,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A股上市公司为华安证券、中原证券、第一创业、华林证券、东北证券、

长城证券、浙商证券,以2020年每股收益及2021年4月13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计算,上述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8.48倍。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4月13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当日收盘价)	2020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0年静态市盈率(倍)
600909.SH	中原证券	4.47	0.501	18.48
601378.SH	华安证券	6.59	0.206	22.82
002797.SZ	第一创业	7.81	0.184	42.42
002945.SZ	华林证券	12.17	0.290	42.11
000885.SZ	浙商证券	19.4	0.538	35.52
602099.SZ	长城证券	10.98	0.405	27.09
601878.SH	浙商证券	10.67	0.457	23.87
	平均值			28.48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4月13日,静态市盈率平均值计算已剔除极端值。

本次发行价格3.76元/股对应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2.94倍,低于可比公司2020年静态市盈率均值,且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及上市后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结合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 本次发行价格为3.76元/股,发行500,000,000.00股发行,预募集资金总额为18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545.73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81,454.27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行人拟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金额181,454.27万元。此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4月9日(周五)	招股《发行询价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网下投资者接收获配文件
T-5日 2021年4月12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接收获配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T-4日 2021年4月13日(周二)	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平台网上申购的期限(9:30-15:00)申购的截止日
T-3日 2021年4月14日(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接收文件核查
T-2日 2021年4月15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统计(截止时间为当日)
T-1日 2021年4月16日(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截止
T日 2021年4月19日(周一)	网上发行申购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下发行申购(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截止
T+1日 2021年4月20日(周二)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发行申购数量
T+2日 2021年4月21日(周三)	网下发行投资者缴款认购,网下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认购资金到账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4月22日(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发行数据确定最终配售情况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4月23日(周五)	招股《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网下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网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中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

(一)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2021年4月13日(周二)9:30-15:00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21年4月13日(周二)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收到1,14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166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00元/股-3,076.00元/股,申报总量为20,837,100万股。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5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5个配售对象未按《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完整询价等相关核查资料,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进行了关联关系核查,有2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9个配售对象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三)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3,08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0